

紅色起點

中國共產主義運動
早期稀見文獻彙刊

❧ 3 ❧

《新青年》

第三卷（一至六號）

中西書局



《新青年》

《每周評論》

《星期評論》

《湘江評論》

《少年中國》

《覺悟》

《共產黨宣言》

《勞動界》

《共產黨》

《少年》

《赤光》

《嚮導》

《前鋒》





❧ 3 ❧

《新青年》

第三卷（一至六號）

中西書局

目 錄

《新青年》第三卷

第一號		1
第二號		97
第三號		207
第四號		321
第五號		421
第六號		511

第三卷全

新青年

上海羣益書社印行

寒

青

事

上海古籍出版社

新 青 年

第三卷第一號目次

(民國六年三月一日發行)

對德外交……………陳獨秀

讀荀子書後……………吳虞

物質實在論……………惲代英

二漁夫……………胡適

人類文化之起源……………陶覆恭

藏暉室劄記……………胡適

天才與勤勉……………程師葛

少年共和國……………李次山

新 青 年

(第三卷第一號)

讀者論壇

(一)青)年之生死關頭.....李次山

(二)傷時篇.....何天爵

(三)我之孔道觀.....常乃德

國外大事記.....記者

國內大事記.....記者

通信.....記者

女子問題

女子教育.....梁華蘭

中華民國國語研究會簡章

對德外交

陳獨秀

國家存亡問題

國民發揮愛國心及能力品格之唯一機會

此次對德外交問題。乃國家存亡問題。不可以尋常外交視之。此吾國民應有之覺悟也。加入協約與否。政府對德方針未決以前。國人應羣起從事於利害是非之討論。以促政府積極之進行。絕對不可袖手勿置可否也。愚之私意。絕對承認加入協約方面。則對內對外。於國家利多而害少。其理由如左。

一。白哲人種之視吾族。猶人類之視犬馬。德意志人過用其狹隘之愛國心。尤屬目無餘子。在彼強大民族。或確有其可以驕慢之理由。而自弱者。被征服者之吾人。地位論之。當然不承認彼強者征服者。有天赋之權利。而竭力與之抗爭。即抗爭而失敗。若比利時。若塞爾維亞。其民族之營譽國家之人格。視不戰而屈。苟安忍辱之懦夫。猶勝萬萬。此次對德外交。果能全國一致。始終出以強硬態度。無論結果之成敗如何。其最低成功。吾人服公理不服強權之精神。已第二次表示於世界。反對袁氏稱帝為第一次一。改數百年來屈辱的外交之慣例。雖予以極大代價。所得不已多乎。

二。戰爭之於社會。猶運動之於人。身。身適當之運動。為健康之最重要條件。蓋新細胞之代謝。以運動而強其作用也。戰爭之於社會亦然。久無戰爭之國。其社會每呈凝滯之態。況近世文明諸國。每經一次戰爭。其社會其學術進步之速。每一新其面目。吾人進步之滯滯戰爭之範圍。過小時間過短。亦一重大之原因。倘有機緣加入歐戰。不獨以黃奴之血。點染莊嚴燦爛之歐洲。為一快舉。而出征軍人所得之知

識及國內因戰爭所獲學術思想之進步。必可觀也。

三。『維持現狀』四字爲致吾國亡種促之唯一不祥語。以今之現狀。乃國亡種促之現狀。絕對不可維持者也。欲易此現狀。舍教育實業無由。然國家財政如此困難。教育實業將何以興起。欲整頓財政。以今日羣醜割據。野蠻軍隊遍國中。政府理財之策。無法可以施行。長此因循待亡已耳。倘加入協約團體。爲得財政之援助。(若緩賠款大借款改正關稅輸出軍需之類)肅軍紀。理財政。興學獎業。國人倘能奮發有爲。非千載一時之機會乎。失此機會。直可謂之救亡無術矣。

四。新興國家黨爭自所不免。然黨爭逾軌。實爲進步之障礙。倘有對外戰爭。各黨賢者。食毛踐土。具有天良。理當捐棄私憤。互相提携。以求達較遠大之目的。南北軍人。亦將以患難相依。泯其畛域。此事影響於國家安危。豈不甚巨。

以上四種利益。皆加入協約後應有之事實。似非假定之理想。然反對派所謂加入協約有害於國家者。亦舉其詞而正之。

一曰。加入利害藐不相關之歐戰。以增國家之擔負。非計也。愚則以爲外以維持國家之『國際人格』。內以乘此整頓軍政財政。雖增擔負。其又奚辭。况吾國加入後應盡之義務。可以協約規定之。非絕無限度也。又况歐戰之於吾國。非絕對無利害之關係乎。又况一方面國家固因加入協約。加增擔負。一方面政府商民非因加入而可獲財政之救濟乎。

一曰。吾國國際之生存。惟賴列強之均勢耳。今加入協約。是自破均勢。隣人將乘之。危道也。愚則以爲歐

洲自開戰以來。世界大均勢業已破壞。無可維持。試觀巴爾幹半島諸國。有何法可以利用均勢維持中立而不爲左右袒乎。若在遠東。雖情勢較緩。環吾國土者。皆協約國。世界大均勢亦無可言。強言有之。則列強在東方之均勢耳。此項均勢。即去德奧。亦未爲破壞。蓋英美日俄對華政策。以利害不一致之故。仍屬對抗的而非一致的也。故愚以爲吾國對德問題。與列強均勢問題。不發若何特別影響。隣人侵略與否。乃國力問題。未必因加入協約與否。而生根本之變化。若慮其以加入爲侵略之導火線。則天下無理取鬧之事。固多能保其不以我反對加入協約爲導火線乎。列強東方均勢未全破壞。萬目睽睽之下。豈容一國野心之獨逞。決定加入以前。吾外交當局。周旋國際談判。自有相當之防範。吾國民其勿過慮也。

一曰。吾國加入協約。德人必煽動西北回部以爲吾患。愚以爲此妄言耳。今之西北國民。椎魯而衣食足。聳令爲亂。頗非易事。縱令小有蠢動。國家倘并此鎮定兵力而無之。將何以國爲。

一曰。加入協約乃政界之大陰謀。國民不可爲所欺弄。愚則以爲此神經過敏之言也。所謂大陰謀。計有三種。一曰。軍政界要人。假此以謀復辟也。此言不啻青天之霹靂。所謂軍政界要人。其爲無實力者乎。則其謀必無效。其爲有實力者乎。此時儘可橫行。何必汲汲假援於外。即令有之。列強均不利中國之紛擾。焉肯以此爲加入協約之交換條件。且今之執政。雖非大賢。亦未必平地生波。一愚至此也。不觀康南海亦反對加入協約乎。以此可知加入與復辟確無關係矣。二曰。段內閣以此鞏固其地位。且將假戒嚴令以制異己也。夫現內閣之地位。未見其有若何危險。愚誠不解說者以何情由謂其必假外援始克鞏固其地位。反之段氏以毅然決定加入協約之故。或招一部分軍人及一部分議員之反對。使其地位稍形

搖動。且不可知。彼若悍然不顧而出。此則先國後己之德。正自可欽。奈何疑其假外交以自固也。段氏在舊勢力人物中。尙屬最廉正者。非法戒嚴之事。無由預斷其必有。不容異己。乃吾人之通病。何獨段氏然耶。三曰。梁派假外交以奪政權也。夫以任公之政治知識。果能終攬政權。豈不愈於北洋軍人萬萬。特以政象所趨。無論譽任公者。毀任公者。均不信任公有組織一黨內閣之魄力與野心。此時一黨內閣既不能成。以任公之學識。且以代表其黨之資格加入閣員。決無損於他黨之權利。豈有假外交以奪政權之必要耶。愚故謂此三大陰謀者。皆神經過敏之言也。

一曰。無故開罪天下莫強之德國。後患之必至也。此說果無誤也。第一必假定歐戰結果。完全勝利。必屬德國。愚則以爲兩方將皆無絕對之勝利也。第二必假定德國完全勝利後。其實力即足以同時防備英法。經營近東。侵略巴爾幹半島及小亞細亞乃德人之第一目的征服遠東。愚則以爲德國戰後。非休養十年。國力莫由恢復。棄遠東而專力近東。尙恐不濟。焉能悉師東征。肖古人復仇思想乎。近世國家對外乃殖民主義非復仇主義第三必假定戰後世界外交。俄德日本三國同盟。以抗英法美。而處分中國。愚則以爲日俄之於英法。經濟之關係正深。能否遽然聯德。豈非疑問。且外交方針。全以利害爲轉移。非一成不變者也。使吾國民稍稍振作。國力但在水平線以上。進行豈絕無活動之餘地乎。總之。國家存在之原理。當以戰鬥力爲唯一要素。吾人果能於歐戰表示一二不可侮之成績。印之歐人腦裏。則莫敢輕於侮我。何獨德意志人。國際交涉。有利害而無好惡。無所謂開罪與不開罪也。否則雖日日長跪於其前。彼世界最重強權且勇武可敬之德意志人。必不容吾不戰而屈。苟安忍辱之懦夫。棲息於人類。

讀荀子書後

吳虞

孔學之流傳於後世。荀卿之力居多。孔教之遺禍於後世。亦荀卿之罪爲大。汪中荀子通論曰。毛詩魯詩。皆荀卿所傳。韓詩外傳引荀子以說詩者四十有四。則韓詩亦荀卿之別子。左氏春秋。穀梁春秋。皆荀卿所傳。而荀子之學。本長於禮。曲臺之禮。又皆荀卿之支與裔也。自七十之徒既沒。漢諸儒未興。中更戰國。暴秦之亂。六藝之傳。賴以不絕者。荀卿也。据荀子大略篇。春秋賢穆公善胥命。則爲公羊春秋之學。劉向又稱荀卿善爲易。此皆荀學出於孔氏之證。周公作之。孔子述之。荀卿傳之。其揆一也。以上皆汪氏說。夫人之生活。在其精神。學之成立。在其宗旨。精神既失。則形體如尸。宗旨既差。則枝葉無取矣。余就汪氏之說。以讀荀卿之書。則其尊君卑臣。愚民之宗旨。蓋莫不與孔氏合。其禮論篇曰。禮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類之本也。君師者。治之本也。無天地。惡生。無先祖。惡出。無君師。惡治。三者偏亡焉。無安人。故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隆君師。是禮之三本也。又曰。父能生之。不能養之。母能食之。不能教誨之。君者。已能食之。又善教誨之。喪三年畢矣哉。得之則治。失之則亂。文之至也。得之則安。失之則危。情之至也。兩至者俱積焉。以三年事之。猶未足也。直無由進之耳。揚倬注云。君兼父母之恩。孔孟均以君父並尊。以三年之喪報。猶未足也。劉止唐先生亦主此說者。此實吾國天地君親師五字牌之所由立。而君主既握政教之權。復兼家長之責。作之君。作之師。且作民父母。於是家族制度。與君主政體。遂相依附。而不可離。儒教徒之推崇君主。直駕父母而上之。故儒教最爲君主所憑藉。而利用此余。所以謂政治改革。而儒教家族制度。不改。則尙餘此二大部

專制安能得真共和也。夫知政治當改革者。容純父諸人也。知政治儒教當改革者。章太炎諸人也。知家族制度當改革者。秦瑞玠諸人也。知政治儒教家族制度三者之聯結爲一。而皆不可不改革者。嚴幾道諸人也。而荀卿則三本並稱。尊王尤甚。其不合於共和一也。仲尼篇曰。人臣處位可終身行之之術。曰持寵處位。終身不厭之術云云。引詩媚茲一人。應侯順德。永言孝思。昭哉嗣服。以證之。又言擅寵於萬乘之國。必無後患之術。莫若好同之。又云能而不耐任且恐失寵。則莫若早同之。夏曾佑論之曰。李斯本孔子專制之法。行荀卿性惡之旨。卒至具五刑。黃犬東門。父子相哭。千古爲之增悲。皆荀卿以持寵固位終身不厭之術。爲臣事君之寶之教害之也。夫尊君卑臣。患得患失。至於教之持寵固位。以順爲正。同於妾婦。終不免於禍國亡身。去公僕之義絕遠。其不合於共和二也。孔氏言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爲秦始皇愚黔首政策之所本。而實李斯承荀卿之說以啓之。正名篇曰。民易一以道。而不可與共故。郝懿行解云。故謂所以然也。夫民愚而難曉。故但可偕之大道。而不可與共明其所以然。所謂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夫立憲之國。務智其民。教育普及。富強之要。歐美恆言。欲民行之。必先智之。管子曰。智者知之。愚者不知。不可以教民。宋於庭曰。老子之學。出于管子。管子爲黃帝之後。傳其學。故漢志列管子於道家。而當時並稱黃老。荀卿之說。適得其反。此不合於共和三也。然則吾國專制之局。始皇成之。李斯助之。荀卿啓之。孔子教之。也。大本既撥。二千年來拘墟囿教。不能舊舍謀新。全國厭厭。困於宗法。甘爲奴隸。老洫之譏。卑劣之誚。播於全球。廖季平曰。秦始皇尊孔行經。日本人曰。支那人盲目以崇儒教。真枯死之國民。合而觀之。皆有味乎其言也。韓退之曰。荀子大醇小疵。要其歸與孔子異者鮮。蘇子瞻曰。荀卿喜爲異說而不讓。敢爲高論而不顧。然後知李斯之所以事秦者。皆出於

荀卿故自韓蘇之言觀之。知荀學之歸合於孔與秦制之本。出於荀。則於吾國政教學術法典禮俗之演成。皆可以推明其得失。若陸桴亭之徒。僅以性惡禮偽之言。譏其純粹不及孟子。力量不及楊墨。則猶屬道學家皮相之論也。

中英會話辭典

(美國東湖先生著)

本書著者爲美國博言博士 F. W. Easdale。東湖先生書中體例。首編摘取日常所用各種名詞形容詞。分章節目。別類提出。以便學者易於暗記。二編爲普通各種會話。三編爲商業各種會話。四編爲普通及商業往復各種信札。其信札之稱呼格式。以及商業上之常用省略語字廣告樣式招牌文字等。無不一一彙舉。計凡分一百六十餘類。可謂搜羅宏富。而剖別至於細微。又臚列極有順序。無絲毫凌雜紛亂之弊。意有所需。翻索即得。其中會話體裁。宛若兩人對坐。互相應答。按時按事。徹始徹終。尤爲本書之特色。洵會話書中最整秩完備之作。迥非徒然抄集多數散語而成者。所可望其項背者也。(袖珍本定價一元二角上海羣益書社)

美 完 最

英 漢 辭 典

特 色

- (1) 於每詞之下註 (名) n. (動) v. (代) pro. (助) ad. (助) (植) (礦) (醫) 等字記號清晰一見瞭然
- (2) 一字有數解者以 (一) (二) (三) 等號別之使之釐然不生混誤
- (3) 初學每苦於發音本書於每字上除載區分字音符號外其尤難發音者更以別音釋之附加圖形括弧尤為明白易曉
- (4) 凡名詞以加 ce. nesses 形容詞加 ive fine 副詞加 ly 等而成者即附於其原字之下既不空占篇幅復易知其字源
- (5) 凡實物之詞為我國未曾經見之物或西洋古代之物僅以言詞尙不能表明者即示以圖圖皆製用極精影版與實物原形全無差異且多至數百幅
- (6) 凡語尾有變化之動詞形容詞及不規則動詞既依次列入原字下復於書後編列詳表以便檢查
- (7) 熟語專用語搜羅極詳且用粗體斜體兩種字體印出以醒眉目
- (8) 凡名詞不能以單簡語句表明者於譯名之後更詳為註釋且以方形括弧之俾與正文有別
- (9) 譯名雖力求正確但我國方言不一吻合甚難凡遇歐美人名地名均附英文以期明顯
- (10) 詞典以攜帶輕便為最要故字形宜小行列表多頁數宜少冊本宜薄本書則兼而有之

元二價定裝皮

角五元一裝綢

物質實在論

哲學問題之研究二

惲代英

哲學家之問題。每有出於吾人意計外者。如物質實在 The Reality of Material World 之研究。是其例也。在吾人未聞哲學家之緒論以前。對於此問題。當無不以爲不假思索。而可決其實在。何者。吾目實見形色。以爲形色不實在不可也。吾耳實聞聲音。以爲聲音不實在不可也。吾見巍巍者。吾以爲是有山在。如有人以爲未嘗有山。則吾何爲跋涉而勞頓也。吾見滾滾者。吾以爲是有水在。如有人以爲未嘗有水。則吾何爲墮陷而沉溺也。夫跋涉而勞頓。以證山之實在。墮陷而沉溺。以證水之實在。雖有辯者。豈能有所疑乎。且無論吾人目親見。耳親聞。身親歷。決然信其爲實在矣。即盲者目未嘗有所見。固不妨深信形色之實在。聾者耳未嘗有所聞。固不妨深信聲音之實在。如語盲者以形色之不實在。語聾者以聲音之不實在。彼必立斥其妄。而不肯信。更無論有目有耳者也。今試語人曰。凡爾所見之形色。非真形色也。凡爾所聞之聲音。非真聲音也。乃至凡爾所嗅。非真臭。凡爾所嘗。非真味。凡爾所觸。非真物。凡爾所歷。非真境。蓋天地本無天地也。山河本無山河也。形聲臭味物境。本無形聲臭味物境也。若此而有人信之乎。更進一步。於對談之間。明明有爾有我也。乃謂爾本無爾。我本無我。若此而有人信之乎。吾等如未嘗探究哲學家之歷史。必謂此等荒唐之語。不獨無人信之。亦且無人言之。蓋雖無論如何癡狂之輩。亦決不至癡狂至於此極也。然固有人言之矣。固有人信之矣。其人決非癡狂也。豈徒非癡狂而已。且爲世界文化中最有名譽之人。即吾等所視爲學藝之花之哲學家。此不甚可異乎。哲學家對於此問題。意見初不止一種。然自最少之一部分外。鮮有與吾人表完全之同意者。或雖謂物質爲實在。然其所以決物質爲實